

TBCR 36/581/78
CB1/PL/TP

電話：2189 2110
傳真：2104 7274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歐詠琴女士)

歐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

謝謝你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來信，把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業界不同成員提交的五份意見書轉交本局。關於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現把我們的意見載於下文。

公共小型巴士政策和紅色小巴的營運限制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向委員會提交的一份名為《檢討公共小型巴士的運作情況》的文件，詳細解釋了政府施行的小巴政策的背景和理念，其中包括小巴的角色和功能，以及紅色小巴的營運限制。扼要來說，小巴的主要功用是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特別是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提供接駁服務前往鐵路車站和巴士總站，以及在乘客較少而無須提供高載客量的交通工具的地區，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們鼓勵小巴由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在固定的路線提供服務。

運輸署會根據有關的小巴政策，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放寬紅色小巴的停車或其他營運限制的要求。舉例來說，運輸署經審慎考慮一些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和小巴業內人士有關容許小巴使用大欖隧道的建議後，決定引進專線小巴服務行走這條隧道。此外，運輸署正評估在荃灣西與嘉龍村之間一段青山公路進行擴闊工程期間，讓紅色小巴行走荃灣至深井一段往新界方向的屯門公路的可行性。如有任何其他有關放寬目前對紅色小巴營運限制的具體建議，運輸署會按照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

居民巴士服務的角色

居民巴士服務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其主要功能是在繁忙時段當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時，紓緩市民對這些服務的需求。對於開辦這類服務的申請，運輸署均會審慎研究，並會顧及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對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要、其他公共運輸營運者已有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的水平，以及擬提供服務的地區和道路的交通情況等。當局會繼續通過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處理未獲授權而營辦的居民巴士服務。

改善小巴營運情況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並正研究多項措施，協助小巴業改善營運情況。正如《檢討公共小型巴士的運作情況》文件所述，這些措施包括在私人屋邨推廣專線小巴服務；探討推行鐵路/專線小巴專乘計劃的可行性；協助業界制定並推行調整專線小巴服務的措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協助推行小巴營辦商所提出的有關增加其間接收入的措施；推行改善小巴服務質素和形象的措施；以及考慮設立更多的小巴落客點和准許紅色小巴在指定小巴站停泊。

對於有建議政府應放寬小巴的重量限制，政府正準備修訂法例，把有關的重量限制放寬至五公噸，以符合有關的國際車輛重量標準，並可配合小巴安裝新的車內安全裝置和改善服務設施，例如安全帶、高背座椅、八達通收費機等等。

至於豁免小巴繳納柴油稅的提議，政府早前已建議推行一項計劃，鼓勵柴油小巴轉用較環保的車輛，例如石油氣小巴。由於汽車用石油氣無須課稅，這應有助小巴的營運。另一方面，豁免小巴繳納柴油稅的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減少，對公共財政有負面影響，政府並無計劃推行這項建議。

運輸局局長

(梁盈芝 代行)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區永禧先生)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